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95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涵心晨光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鍾若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4,8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涵心晨光有限公司(下稱涵心晨光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8日邀同被告鍾若涵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被告未依月還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鍾若涵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涵心晨光公司設立登記
04 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
05 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均經相當
06 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8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
09 實。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3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6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